

合同审签编号：XYSQ202211081300-6（4）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22-2024 招标采购社会代理服务
（货物、服务类）
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ZCF2022100001

合同编号：ZCF20221108003

委托方（甲方）：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受托方（乙方）：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22 年-2024 年招标采购社会代理服务 (货物、服务类) 委托协议

甲 方：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乙 方：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乙方公开遴选项目（货物、服务）（项目编号：ZCF2022100001）”公开遴选的结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范围及方式

（一）乙方主要服务范围为甲方的医院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单个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从几十万至上亿元不等，以及甲方认为应当委托乙方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所有委托项目规模、难易程度及委托时间分布不均匀。委托代理业务主要按限额、轮次随机抽取方式，以及甲方在服务期内对乙方的考核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每轮所有代理机构参与，每家代理机构均有一次被抽中的机会。特殊或重大项目经甲方商议后选取。

（二）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服务范围，结合具体项目的采购服务需求，与乙方另行签订代理委托函，并针对具体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约定。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即适用于甲方在 2022 年 11 月 日-2025 年 11 月 日期间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的所有采购项目。

二、委托内容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院采购管理制度，乙方为甲方提

供的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咨询。
2.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组织采购需求市场调研、协助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工作。
3. 按甲方要求协助编制进口产品论证申请表、组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招标文件复核论证等事宜。
4. 代拟招标方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提出合适的采购建议。
5. 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把关。一般项目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招标文件初稿并经内部审核后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提出的修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在规定的媒体及甲方指定网站发布采购公告。采购公告必须在招标文件制作完毕后 2 日内发布。公告时限最长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后 5 天内。
7. 接受供应商报名。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的，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售卖费用。采购文件的售卖费用不应超过 300 元。
8. 编制澄清和修改文件，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
9. 按相关规定标准和时间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10.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1.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代为发放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开评标时须有 2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全程在现场组织工作。
12. 在政府采购规定时间和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示、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中标结果信息准确及时录入甲方采购管理系统。
13. 按照本次遴选报价承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按要求编制并移交项目归档资料（含电子档案，纸质版胶装成册），对无需存档的招投标文件等保密资料做好清理工作。
15. 必要时，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16. 积极、主动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书面回复供应商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询问、异议和质疑等。乙方收到任何询问、质疑应即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在法定的时间内进行妥善处理。

17. 配合完成采购人或其他监管方对采购项目的审计检查等监督、监管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18. 进入政府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辅助甲方进行相关信息的填报。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按甲方要求进行项目相关信息的填报工作。

19. 建立真实、完整的政府采购活动档案制度，妥善保管采购活动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自采购工作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同时制作一份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归档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及采购过程监督视频交由甲方备案。

20. 提供需求调查平台给甲方使用。

21. 对甲方的非委托采购项目提供驻场服务。

22. 按要求为甲方提供采购政策及行管咨询、培训服务。

23. 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具体采购招标文件或委托函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及总协调，拟派团队成员专业配置合理，货物服务类应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经办人不低于 4 名，具体根据业务需要而定。承诺对甲方采购项目进行全方位的支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调研及招投标各环节、驻场服务等相关工作。在代理服务期间，院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代理机构未经院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

（二）内控要求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保持独立性，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或干预；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的政策执行。对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遵守上述原则，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按规定实施采购。

（三）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业务人员对履行采购过程中知悉的项目相关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

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同意将保密信息作为公众可以知悉的普通信息之日止。

(四) 纪律要求

1. 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他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
2. 不得以不合理、不合法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3. 不得在制定招标文件和评标标准和办法时有针对性的“量体裁衣”，设置歧视性条款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4. 不得利用执业之便，泄露应当保密的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5. 严格按照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客观公正地组织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评审时不得向评审委员会发表有倾向性、指向性的意见，不得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得透露专家评审意见、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 禁止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参加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活动；
7. 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要求和行为。

(五) 工作要求

乙方应坚持依法执业、诚信履约、严格保密、利益回避和有序竞争原则完成委托代理项目。应告知甲方在招标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与甲方就招标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成果文件和发生的事项进行讨论和沟通，并将沟通过程中各方对关键问题的不同观点、交流意见、最终结论与理由记录备案。

(六) 信息化要求

乙方应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建立并不断更新本企业的招标代理基础数据库，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文本、市场交易价格等资料信息，对已完成的招标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

(七) 档案管理

乙方应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招标资料归档的范围、归档程序、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及期满处置要求。保存期限届满已失效的档案，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销毁。项目资料档案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给甲方存档。

(八) 场地要求

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地点应在广州市区内。服务场地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评标室建设指引》（粤政采协[2022]1号）文件规定配备。对交通不便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可提供接送服务。

四、服务收费标准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确保甲方权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费用金额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按不同服务类别的折扣幅度（参照下表《采购代理费收费折扣表》）计算。

（二）委托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采购的项目，需按规定进行需求调研的，将委托乙方实施，调研费用由甲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按照不同服务类别的折扣计算（参照下表《采购代理费收费折扣表》）支付给中选人。遴选人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单次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确定最终金额，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普通发票后30日内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采购代理费收费折扣表

服务内容 项目类别	需求调研阶段 (从市场调研至 采购计划编制为止)	采购活动阶段 (含进口产品论证)	需求调研阶段+ 采购活动阶段
医疗、教学、科研设备类的 货物、服务	20%	75%	90%
非医疗、教学、科研设备类的 货物、服务及所有工程	35%	80%	100%

(三) 一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 按 6000 元收取。一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经计算后超过 30 万元的, 按 30 万元收取。特殊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个别议价。

(四) 上述费用涵盖了应由乙方承担的委托代理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流标(采购失败)而不再采购的, 不得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六) 本协议履行中,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 如发现乙方违反了委托代理协议中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 或不能提供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 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给予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处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业务需要, 在本协议范围内监督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2. 提出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确认、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

3. 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

4. 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5.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甲方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落实资金;
2. 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包括采购产品清单、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标准以及办理采购事项所需要全部文件与技术资料;
3. 指导和监督乙方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
4. 采购项目需要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并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
5. 及时审核并确认采购文件, 确认开标时间及安排等内容;
6. 依法依规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8. 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对于不合理的需求提出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和影响;
2. 对采购活动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违纪或不公正行为, 有权向甲方监督部门报告;
3. 合理收取代理服务费;
4. 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和业务需要组织采购活动, 依法依规保持独立性, 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 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2.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按代理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
4. 协助、配合甲方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询问；
5. 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9. 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六、监督考核

(一) 每个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服务期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评价情况对抽取概率进行动态调整。

(二) 合作协议签订后，中选人承接的前两个项目期间为试用期，若试用期内任一个项目评价为不合格者，视为不能通过试用期，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终止协议书解除协议。

(三) 根据年度评价情况对代理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对不符合评价考核要求的中选人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

七、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单次服务质量评价没有达到合格标准的，扣罚代理服务费，处罚标准原则上按照扣分百分比乘以代理服务费计算的金额在 30 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二) 若由于乙方的工作责任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被暂停项目委托，暂停委托期限原则上为 3 个月。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委托的；
2. 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于约定时间或某一采购环节延迟 5 个日历天或以上的；
3. 导致供应商质疑（投诉），经查质疑（投诉）成立；
4. 导致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或者评审的；
5. 由于采购文件的编写质量问题，导致委托项目存在合同纠纷的；
6. 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1 个月以内未移交归档资料的；

若连续两次服务质量评价没有达到合格标准的，暂停期限为6个月。

(三)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被终止合作。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 实施过程中投入团队成员与遴选、承诺不符且未经甲方同意的；
2. 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4. 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5.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泄露应当保密的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7.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8.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9. 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的；
10. 造成甲方重大负面影响或损失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被终止合作的，甲方按程序将有关情况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一) 本协议所有附件、遴选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代理委托函、往来的各类确认函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五) 协议期满后，如甲方未遴选出新的采购代理机构，甲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进行委托。如乙方拒绝接受委托的，应在协议到期日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十一、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大道北 1838 号

电话：62787920

传真：87706660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乙方：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 1409 房

电话：020-87385151

何家键：18002215991

传真：020-87385151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17日